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外〔2020〕5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有关规定，为方便我市企业申请，及时兑现财政贴息资金，现就申报贷款贴息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和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的企业。

二、贴息范围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三、贴息标准和期限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9家全国性银行和3家地方性银行：广州银行、东莞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四、贴息资金申请流程

（一）申请程序。符合贴息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初审后，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报财政部审批。

（二）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25日。

（三）申请材料。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包括贷款企业名称、贷款额度、贴息期限、实际贷款利率、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等）；2.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银行贷款合同及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报形式。申报材料采用纸质上报方式申报，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

(五)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电话 88266175 进行咨询。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